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36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06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1萬12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10 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1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柯雅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于子寧